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静安区第 22 批 2024 年 6 月 9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H202405300296	玫瑰花园地面建筑北面毁绿占绿搭建 200 余平方米无证建筑，2019 年 10 月 23 日被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认定为“违法建筑”责令“限期拆除”，但至今未拆。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点位处的建筑一部分依附于主体结构建设，一部分建设在原硬质地坪上，不存在占绿毁绿情况。 2、2019 年 7 月 18 日，静安区收到有关南京西路 1398 号玫瑰花园违法搭建的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经南京西路街道城管执法中队调查属实后，于当年 7 月 19 日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擅自搭建违法建筑的行为立案查处，并于 10 月 23 日对当事人制发（静）城管责拆决字[2019]第 150009 号《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后因该处无证建筑搭建于 90 年代末，用途为办公、车棚，其中包括人防设施入口，系公益性设施，拆除可能造成安全影响，2020 年 7 月 23 日经市拆违办审核通过该点位纳入上海市无证建筑管理信息系统。	基本属实	做好居民解释沟通工作。	南京西路 1398 号玫瑰花园无证建筑已作为非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在条件成熟时予以拆除，同时做好对附近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2	X3SH202405300255	静安区临汾路 99 弄康悦亚洲花园小区车辆道路整治工程造成小区内 5 千余平方米绿化被毁，大量十余年树龄树木被砍。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临汾路 99 弄康悦亚洲花园小区车辆道路整治工程中，在改造地面停车位时，没有树木被砍。 2、小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人数 92.54%，面积 92.93%的通过率完成业主大会征询，表决通过了施工和绿化调整方案及资金使用方案。改造工程施工面积为 4800 平方米（包含：	部分属实	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小区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	静安区临汾路街道会同区绿化管理部门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小区绿化的日常养护，重点关注补种绿化的修剪和养护管理。	已办结	无

					1141 平方米绿化面积，800 平方米的小区东广场改造项目，2859 平方米的原有车位改造和地面修复），其中，绿化用地面积 1115 平方米。2022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通过了临时使用小区内部绿地调整申请（沪静绿容许[2022]215 号），同意临时使用康悦亚洲花园小区内绿地约 1115 平方米，同意迁移绿地内灌木，绿地调整应严格按照公示的方案实施，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整体改造项目完成后，小区已完成补绿，面积为 1141 平方米，其中地面补种 760 平方米，屋顶和围墙补种 1270 平方米（按 30%折算面积为 381 平方米），达到占补平衡，故不存在毁绿行为。					
3	X3SH2 02405 30029 7	静安区柳营路 669 弄 13 号楼 802 室十余年来使用各种震楼器、扩音器、敲楼板等方式人为制造噪音污染，并通过管道将污水排到楼下住户家的淋浴房，严重影响他人生活。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柳营路 669 弄为 2008 年竣工商品房小区。现场查勘过程中，未发现该楼 8 楼存在噪声扰民情况。通过对该楼栋多户居民走访，居民均表示近期未听到该处有明显噪声影响。现场对楼下 702 室进行查勘，其淋浴房上方铝扣板内未见楼上 802 室接入的排污管道，屋顶干燥无水痕，未发现 802 室污水排放或渗漏至 702 室淋浴房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物业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会同区房管局继续督促小区物业公司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要求，做好小区日常物业管理工作，如发现业主有侵害其他业主利益的情况，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上报。同时，继续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	已办结	无
4	D3SH2 02405 30001 9	富民路 61 弄小区对面的巨鹿路 758 号，以前是厂房，现在改建为餐饮、休闲娱乐场所，中央空调排气扇等设备对着居民楼，早上 10 点-凌晨 3 点噪声扰民，居民自测 79-80 分贝。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上海复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巨鹿路 758 号园区的物业管理方，园区内 5 号楼正对富民路 61 弄小区，两者之间有约 2 米高的围墙，围墙两侧为小区及园区的通道。巨鹿路 758 号园区 5 号楼燃气中央空调机组位于其 1 楼室内，使用时间为 10 时至 20 时，现场未见异常噪声；5 号楼面向富民路 61 弄小区一侧的 1 楼顶平台安装有 5 号楼入驻企业的空调外机 13 台，现场检查时未全部启用；该处另设置有 1 根油烟管道及排风机，设备属屋西（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ROU Yakinku 烤肉）所有，管道包裹有隔音棉，运行时噪声较为明显。	部分属实	完成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跟进处理；做好设备日常维保，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扰民。	1、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已安排对上海复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中央空调、屋西（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油烟管道及固定设备进行噪声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同时也要求上述两家单位加强日常巡查，一旦发现设备问题应及时进行维修。 2、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已督促园区管理方，加强管理，落实噪声防治工作，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SH2 02405 30029 2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柳营路1025弄小区有住户养鸽，每天放飞鸽子，排泄物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柳营路1025弄小区共有8户居民涉及养鸽。经区信鸽协会核实，该8户养鸽户均为静安区信鸽协会会员，持证养鸽。部分鸽棚存在环境卫生脏乱问题，存在鸽子放飞时排泄物污染居民晾晒衣物及其他污染环境现象。	属实	做好鸽棚的清洁卫生工作，避开居民的晾晒时间进行训放。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将会同区信鸽协会、8户养鸽户、属地居委会、物业公司召开协调会，进一步规范小区内养鸽户的日常管理，要求养鸽户配合做好鸽棚的清洁卫生工作，避开居民的晾晒时间进行训放，督促签订文明养鸽的承诺书，遵守相关社区公约。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SH2 02405 30028 8	静安区临汾路街道临汾花园小区垃圾房清运时噪声、扬尘污染。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临汾花园共有8个生活垃圾房，分别位于场中路1011弄14、34、40号、临汾路135弄1、17、39、50、62号附近。生活垃圾干湿垃圾分开清运，干垃圾每天1次，每天上午10点，湿垃圾每天1次，每天下午3点，清运时无明显扬尘和噪音影响；1个建筑垃圾房位于场中路1011弄48号附近，该建筑垃圾房符合上海市装修垃圾收运新模式固定堆放场所的设置要求。建筑垃圾清运一般根据垃圾产生的量来安排，通常每周一次，清运建筑垃圾期间，铲车作业存在扬尘和噪音扰民问题。	基本属实	加强保洁，规范清运，减少影响。	1、已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加强8个生活垃圾箱房的保洁管理，定期清洗垃圾桶，保持垃圾箱房附近环境卫生。 2、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加强建筑垃圾房的管理，保持周边环境清洁，非作业时间段保持厢房密闭，杜绝外溢。 3、在组织建筑垃圾清运时，物业公司应提前对建筑垃圾进行喷水降尘，在清运作业过程中全程喷水降尘，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7	X3SH2 02405 30026 7	静安区胶州路183号内上海艾本精品酒店、大公鸡小酒馆两家经营场所在新闻大厦东面仅十几米，他们房顶上的机器及管道（可能是中央空调或排风设备）每天24小时不间断发出轰鸣声，夜间显得尤为刺耳，严重影响新闻大厦业主正常生活。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该处有一家酒吧（店招“大公鸡小酒馆”）及一家酒店（店招“上海艾本精品酒店”），两家店铺共用一个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楼4楼楼顶平台安装有一套厨房油烟风机，4组空调外机和2套涡旋式风冷冷水机组。厨房油烟风机供酒吧使用，使用时间为10:00-23:00，酒店无厨房；4组空调外机供酒吧使用，运行时间为10:00-次日凌晨1:00；2套涡旋式风冷冷水机组供酒店制冷制热使用，全天开启，现场检查时使用1套。现场检查时，相关设备正常使用，未见噪声异常。	部分属实	做好设备维保，减少噪声影响；完成噪声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1、要求上海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做好楼顶设备的日常维保工作，加强管理和巡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噪声扰民；2、安排对上海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楼顶的相关设备进行噪声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同时，静安区静安寺街道继续加强日常巡查，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SH2 02405	利丰苑小区进行美丽家园等工程建设时，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该小区美丽家园工程于2019年12月开工，	部分属实	完成绿化补种，督促物业	1、要求小区物业公司对小区内的绿地空秃情况进行补种，并对	阶段性办	无

	30000 6	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在绿化带中，导致小区绝大部分绿化带被破坏，灌木及树木死亡。近期小区加梯过程中也存在将水泥等倾倒在绿化带内等问题。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			2020年8月完工，现场未发现小区内绝大部分绿化带被破坏及有灌木及树木死亡的情况。目前，小区5、7、9号三个门洞正在进行加装电梯工程施工，现场未发现水泥倾倒在绿化带的情况，加梯楼栋前绿地内有些许空秃、杂草的现象。		做好绿化养护，做好文明施工监管。	绿化内杂草进行清理。 2、指导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加强绿化带的管理及日常养护工作。同时，加强小区文明施工监管，避免因施工引起损坏绿化带的情况。	结	
9	X3SH2 02405 30018 6	1. 宝昌路55弄天汇世纪玺1至5号楼靠近轨交3、4号线，此5栋楼部分住宅室内外噪音值已远超国家规定噪音限值。2024年4月、5月，业主自测，在3号轨交地铁经过时，室内门窗关闭情况下，噪音最低55分贝，最高70分贝；门窗打开时最低75分贝，最高85分贝。超过《建设环境通用规范》第2.1.3条规定，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第5.1条1类区限值。开发商未履行降噪措施主体责任，未翻新声障屏，未使用宣传的降噪玻璃。相关部门未按法律法规履行只能导致房屋噪声超标。 2. 虬江路宝昌路交汇处，相关部门没有公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中兴社区C070202单元268-01地块为天汇世纪玺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销售合同约定房屋交付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东至轻轨3号线，南至轻轨3号线，西至宝昌路，北至宝源路，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于2000年12月通车，2007年12月4号线开通运营。该项目距离轨道交通3、4号线最近约30米，正对轨道交通3号线范围约235米。目前，该项目尚未交房入住。 1、天汇世纪玺项目主要位于3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K18+600-K18+900（4号线为宝山路-海伦路区间K0+200-K0+500）范围内，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段已按要求设置了隔音屏。 2、轨道交通3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全长约1公里，轨道交通4号线宝山路-海伦路区间全长约1.3公里，已结合大修更新项目，完成8.14公里钢轨换铺工作，通过钢轨换铺以及加强养护进一步提升轨道设备状态。根据2024年5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3、经对天汇世纪玺项目进行核查，现场门窗工程按图施工，性能检测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部分属实	1、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室内噪声检测，加强协调沟通。 2、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 3、静安区加强该处可回收物中转站场内工作和环境管理及设施维护，督促文明规范作业。 4、虹口区对该处可回收物中转站进行迁移。	1、静安区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开发商落实相应要求，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轨交对小区居民的噪声影响。目前，开发商表示将对小区距离轨交最近的1、2、3号楼南侧房间进行全覆盖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跟进处理；积极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2、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产生的噪音。待开发商正式委托后，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积极配合静安区按计划于2025年春节前实施完成声屏障加装。 3、静安区属地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对中转站的日常监管，要求中转站管理单位继续加强场地和车辆进出管理，保持每天清扫场地频次，及时清运各品类可回收物，最大限度减少该中转站对周边的影响。 4、虹口区绿化市容局两次对中转站开展实效测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场地建设、安全作业和环境管理存在的合格现象，督促街道和企业限期整改。虹口	阶段性办结	无

		<p>开咨询关于建设垃圾站的意见，违规建设两座两网融合垃圾站（宝山路街道、四川北路），垃圾站用地与原规划用地性质不符，两座垃圾站周边有朝阳中学、天汇世纪玺、宝珀公寓等。</p>		<p>（含隔声性能）。经图纸核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体现隔声要求，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已安装的铝合金外门窗符合审图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门窗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p> <p>4、关于“轨道交通对房屋室内产生的噪音”，需由相关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由于本项目的审图证是2021年8月取得的，故室内噪声检测方法和噪声限值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第4.1条规定。</p> <p>5、举报件反映的两座两网融合垃圾站情况：</p> <p>（1）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该处为市政用地，符合《上海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2020版）》要求。2023年8月，为配合市重大项目地铁三、四号线分线工程施工，属地街道又将中转站总占地面积缩减三分之二，站内仅保留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中转功能，并采取搭建整体封闭式外棚架的方式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静安区属地街道每周对中转站开展现场环境、消防安全、人员管理、运营秩序等方面的检查，加强日常监管。根据已公布的今年二、三、四月垃圾分类检查成绩，目前站内整体环境符合要求，无污水外溢、无粉尘外溢、无异味的散发。（2）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可回收物两网融合中转站位于虬江路宝通路路口（虹口区辖区一侧），场地面积为600平方米左右，该中转站属于城市配套功能性项目，服务于整个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具备再生资源回收等经营资质。2019年完成相关改建，符合辖区内主体服务企业资格，同年8月，中转站在取得运营资质后开始运营，主要用于可回收物回收中转用途，不接受干垃圾、湿垃圾或有害垃圾。中转站运行以来，在历次市、区垃圾分类实效测评中均达标合格。</p>			<p>区四川北路街道督促中转站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压缩站点作业时间，由原先每日上午7点调整为每日上午8点开始营业，至晚上6点全部结束。二是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主体企业履行生态环保责任，规范落实工作制度，做好站点内外环境美化工作，减少噪音、扬尘等影响。三是通过选址、合并等方式，寻找适宜场地迁移站点。</p>		
--	--	--	--	--	--	--	---	--	--